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一、 前言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政府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目的

1.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2. 闡明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股東、董監事、顧問及所有員工等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降低本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信譽。

三、 適用對象與範圍

1.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及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股東、董監事、顧問及所有員工等，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2. 保護範圍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 名詞定義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包含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五、 權責範疇

1. 主要責任人員指派: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委派適當之權責予主要負責人員，各單位均應承擔個人資料管理之責任，以確保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其各單位之保管責任配置如下:

- 1.1 所有員工、董監事、顧問等個人資料:由人事部、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廠務部及相關配合部門等負責保管。
- 1.2 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個人資料:由採購中心、廠務部、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配合部門等負責保管。
- 1.3 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個人資料:由業務部、外貿部、財務部及相關配合部門等負責保管。
- 1.4 股東名冊個人資料:由財務部及相關配合部門等負責保管。

2. 委外業務

- 2.1 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對受託機關為適當監督。
- 2.2 於辦理接受外部機構委託之作業時，關於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亦應遵循本辦法規定辦理。

六、 執行細則

1.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其要項如下：
 - 1.1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適當留存稽核軌跡，並依規定填具「保密合約書」、「個資保護聲明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2 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辦法，建立內部接觸資料的權限及資料對應的風險等級，配合風險等級訂定控管機制。
 - 1.3 告知義務之履行：確認是否得免為告知，並依據蒐集情況採取適當的告知方式。
 - 1.4 確認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及是否可以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適

當留存稽核軌跡。

1.5 遵循對特種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2.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2.1 資訊中心應針對個人資料檔案提供適當的技術及安全管理措施，協助其保管單位及人員保管其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檔案加密、設置加密保管專區等方式。

2.2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設置留存稽核軌跡，以供後續查詢。

3.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3.1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2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

4. 持續維護運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相關程序

4.1 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個人資料管理體系及個人資料管理指標的評估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本辦法及相關程序之有效性，並檢查是否落實執行。

4.2 如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變更時，協助改善相關的程序及管理措施，以持續增進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5. 教育訓練:確定所有人員皆了解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承擔的責任。

5.1 負責日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遵循之人員應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與最佳實務、及具備具體落實之能力。

5.2 負責日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遵循之人員，應適時獲取與個人資訊管理有關的資訊。

5.3 人員應了解其本身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責任，並應依適當之程序保護及處理個人資料。

七、 違反責任及罰則

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3.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八、 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